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抗字第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科帆
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奕達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間提起返還借款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13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 年度救字第5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 條第2 項、第284 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70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二、抗告人以：其因遭相對人詐害，家破人亡，現服冤獄中，又其名下無恆產，長年無收入，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經查，抗告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事證以為釋明，從而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核與救助要件不符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猶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抗告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文祥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羅培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

附註：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